

中央研究院深耕計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院長核定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8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學術字第 106050684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學術字第 108051116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學術字第 11005013182 號函修正

- 一、 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院內研究人員潛心於研究工作，長期致力於知識領域重要課題的原創性研究，充分發揮研究潛能，期有世界水準之重要貢獻，特規劃深耕計畫以拔擢院內傑出之研究人員。
- 二、 本計畫之申請資格為本院副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。
- 三、 本計畫屬個人型研究計畫，以五年為期。
- 四、 本計畫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由申請人所屬單位函送本院彙辦：
 - （一）研究計畫書。
 - （二）個人履歷資料及近年主要著作目錄。
 - （三）五件代表著作。
- 五、 本計畫由本院設立數理科學、生命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學組審查委員會審查。審查委員會參酌國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之評審意見，召開審查會議討論，最終於三組聯席會議決定各組通過計畫清單。
- 六、 計畫執行前需繳交計畫執行同意書，相關執行及管考規定應依該同意書內容辦理。
- 七、 計畫主持人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利益衝突規範之情事者，依「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處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